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631 号

致：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回购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本次股份回购主要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及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股份回购的主要方案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在即、PTA 及聚酯业务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 18.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

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 亿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111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3,430,783	81.80%	4,244,541,894	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359,142	18.20%	808,248,031	16.00%
总股本	5,052,789,925	100.00%	5,052,789,925	100.00%

(十)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1、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意见》的相关规定

1、鉴于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股份回购公告后，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颁布《回购意见》，回购意见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或者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为符合《回购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后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将不再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为用途。

2、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不违反《回购意见》其他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回购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黄婧雅

孙春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100032

2018 年 11 月 22 日